

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 电话：0915-2361222

甲方法定代表人：陈欣

乙方（供方）：宁陕县多鲜果蔬有限公司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 电话：18146858011

乙方法定代表人：邓文超

为规范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老人食品卫生安全，根据《宁陕县中心第二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及敬老院食材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食材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新鲜优质的粮油、蔬菜、大肉、干菜。该四类食材的价格均应在当天的市场价格进行下浮，下浮比例为 5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送货上门，保证所售的粮油、蔬菜、大肉、干菜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要保证质量优质、菜品新鲜，按照敬老院需求品种及时进行供应，不得随意更改送货品种，不得供应在冷库中长期存储的蔬菜。并及时将上述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查验。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需求，及时将粮油、蔬菜、大肉、干菜送至中心第二敬老院，并经院内工作人员和院委会老人核

实数量和质量后签字接收。

4. 甲方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乙方送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临时向乙方订货。

5. 乙方应保证所售粮油、蔬菜、大肉、干菜的安全事宜，保证所售粮油、蔬菜、大肉、干菜安全卫生，符合相关要求，若因乙方所售粮油、蔬菜、大肉、干菜存在污染或有害、有毒药物，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甲方会不定期向市场核实粮油、蔬菜、大肉、干菜价格，若市场价格浮动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并调整价位，价位不得高于市场价的 95%。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价位高于市场价（随意涨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 货款按月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由甲方财务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终止送货并追收所欠货款）。

9.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10.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9月 12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9月 12日